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進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進展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進展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①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，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②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載「已執畢」應補充「已於113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畢」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

01 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本院已賦予受
02 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違
03 反保護令罪，犯罪時間間隔2月餘，犯罪型態、犯罪情節相
04 類似，為無視法院依法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猶對被害人
05 施以違反保護令誡命之行為，皆屬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及
06 國家法益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
07 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
08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
09 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
10 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1 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方志淵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